

# 调兵山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调商改办发〔2023〕1号

## 关于印发《调兵山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调兵山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调兵山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 调兵山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监督管理，规范中介服务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依据《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条件的有偿服务。

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调兵山市行政区域内的中介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中介服务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中介服务监督管理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介服务监督管理的重大问题，组织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中介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中介服务监督管理，及时纠正中介服务违法违规行为，承担中介

服务监督管理第一责任。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将中介服务市场发展、规范管理等相关情况报送同级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报送相关情况。

第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 第三章 清单管理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第八条 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编制行政区域内统一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依法向社会公布。

未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条件。

第九条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权限定期对中介服务事项组织评估，作出予以保留、取消的决定，并同步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禁止行政审批部门实施下列行为：

（一）将现有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委托中介服务形式开展；

（二）将申请人可以自行完成的事项强制限定为中介机构提供；

（三）将一项中介服务事项拆分为多个环节；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一条 政府委托中介服务，应当纳入清单管理。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委托中介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费用应由行政审批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申请人。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采用竞争方式选定中介机构，综合评估中介机构服务质量、价格、成本等因素。不得划定区域、指定中介机构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委托与自身职能、人员、财务等无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服务，不得委托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中介机构管理名单的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服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签订中介服务委托合同，明确服务事项、费用、标准、时限等内容，生效后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直接采信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提供的中介服务意见。依据法律、法规对中介服务意见进行审核的，应当明确审核时限、流程和标准，审核所需费用由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经过审核，不采信中介服务意见的，应当向申请人、中介服务机构书面说明不予采信的理由。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行政审批部门执行清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规范行政审批部门中介服务工作。

#### 第四章 “双随机” 监管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严格监管。

实行资质资格许可准入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资质资格许可实施管理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质资格许可准入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原相关资质资格许可实施管理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其他的中介服务机构，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管理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

两个以上部门均符合上述规定，一并作为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主，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方式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省行业主管部门没有制定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指导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理、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

第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中介服务随机抽查实施办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省行业主管部门没有制定中介服务随机抽查实施办法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

第十七条 除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以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各部门应当配合。

第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台账，台账内容应当包括中介服务机构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机构类型、资质许可部门、日常监管部门。监管台账应当同时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实现更新实时报送。

第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为监管系统配备部门管理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部门管理员设置必要权限并指导系统应用工作。

第二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将所负责的监管对象全部纳入。

第二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将监管人员全部纳入，每个部门原则上应当配备至少 4 名监管人员。

第二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需要其他监管部门配合的，其他监管部门应予以配合。两个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均对同一中介服务负有监管责任的，应当联合开展“双随机”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形成监管合力。

第二十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引导办理审批业务企业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价，提出“好差评”意见，创新社会监督方式。

## 第五章 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四条 按照“谁处罚、谁列入”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将违法违规中介服务机构列入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违法违规中介服务机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做出列入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决定 20 天内，通过“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

务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将失信名单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政审批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失信惩戒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二）移出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三）不予委托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中介服务业务；

（四）不予采信中介服务结论。

## 第六章 监管信息归集

第二十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托“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开展监管信息归集工作。

第二十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监管信息归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监管信息归集，协调解决归集工作中产生的问题。

监管信息归集要及时、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行政审批结束起 7 日内，将中介服务业务数据信息归集，并同步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抽查检查工作结束起 7 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归集。

第三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中介服务机构主动通过“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服务信息、履行法定公示义务。

##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各部门中介服务监管工作的监督，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督促各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中介服务监管工作申请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并做好考核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调兵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